

證券商

(含期貨商兼營及交易輔助人)

查核常見缺失事項及案例介紹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券商輔導部
106年11月

簡報大綱

1

常見查核缺失事項

2

查核案例分享

常見查核缺失事項

受託買賣常見缺失

- 一 業務人員接受客戶非以限價方式委託買賣。
- 二 未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制訂分層負責辦法。
- 三 營業員填寫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表，權責主管之簽核程序，未留下簽核時間。
- 四 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代客戶保管印鑑及存摺之情事。
- 五 客戶於電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未敘明帳戶(或價格或交易種類)，營業員卻逕行決定(接受)買賣之帳號(或委託)。
- 六 業務人員受理非本人而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開戶、申購、委託買賣或辦理交割。
- 七 錯帳及更正帳號未依本公司(或櫃買中心)訂定之「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錯帳及更正帳號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 業務人員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 九 未依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辦理。
- 十 營業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且未留存錄音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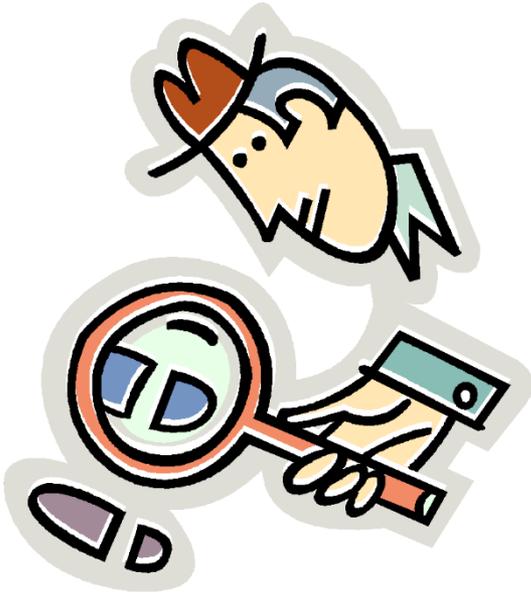
常見查核缺失事項(續)

受託買賣常見缺失

- | | |
|----|--|
| 十一 | 受託買賣業務員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 十二 | 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其他常見缺失

- | | |
|---|--|
| 一 | 未依「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之規定預收款券。 |
| 二 | 調閱客戶之開戶、徵信、交易、集保等相關資料，未依「證券商受僱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查核案例分享

假投資、真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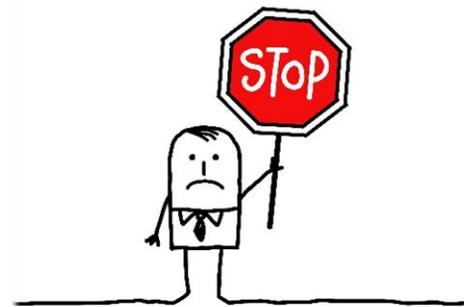


案例一

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甲對客戶銷售某上市公司可轉債(實際上並不存在此商品)，又保證客戶可獲利數倍，且向客戶借款；甲員涉嫌偽造文書：偽刻該分公司印章，並製作假銷售憑證或確認書交付客戶。

案例一(續)

違反規定



保證客戶獲利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4款
與客戶間借貸款項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9款
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0款

案例一(續)

處置結果

- 公司注意改善。
- 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甲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 金管會另加重處分命令解除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甲之職務、停止現任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人員各3個月及1個月業務執行。

失業 刑事訴訟

坐牢 民事訴訟

案例二



業務員主動連絡客戶委託交易，後致電客戶錄製電話錄音紀錄；客戶人在海外時，則代客決定標的並執行買賣，再委託朋友錄製電話紀錄。

案例二 (續)

全權

委

託

違規 事項

- 1.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
、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
- 2.錄製不實電話錄音規避稽核
- 3.代客保管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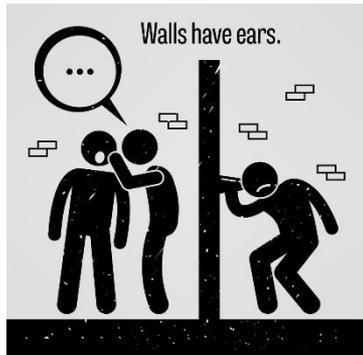
違反 規定

- 1.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8條第1~4款
-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80條第4項
- 3.內控標準規範CA-1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
作業二、(十五)

處置 結果

公司注意改善；
業務員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

案例三



案情摘要

營業員有運用職務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交易，及利用他人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缺失事項一

營業員有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利用親友帳戶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條規定不符。

缺失事項二

營業員有利用親友帳戶，以個人手機上網買賣股票，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7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第4款規定不符。

案例四



案情摘要

以更正帳號方式、變造交易紀錄，掩飾高階主管違反證券交易法短線交易規定情事。

缺失事項

- 已知高階主管之交易為本人網路下單且為6個月內賣出、買入之短線交易，仍向證券交易所申請更正。
- 人事評議委員會為配合辦理上開更正帳號事宜，懲處無過失之人員，忽視人事評議委員會公正立場。
- 總稽核居中協調，向證券交易所不實申請辦理更正帳號。

改善作法

應切實檢討人事評議委員會公正性，加強人員法遵觀念，並督促高階主管以身作則，切實遵循法規。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

案例五

案情摘要

權證交易員報價作業，對交易員採主動回應市場掛單方式進行權證造市者，未納入控管。

缺失事項

對權證交易員報價作業，僅以報價波動度變動達一定標準為控管邏輯，每日產製管理報表送有權主管覆核，惟對交易員採主動回應市場掛單方式進行權證造市者，未納入控管，致有交易員利用權證造市報價，以高買低賣相對成交方式謀利。

改善作法

應改善權證報價控管之周延性，並對報價之價格或型態異常者，主動查明相關交易之合理性。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

